###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

#### 登録序號: 00000 年 月 $\Box$ 請託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關說者 機構/單位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機構/單位 請託關說者 聯絡 通訊地址 電話 口有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有無職務上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其他因本機關、機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 利害關係 或不利之影響。 口無 內容大要 (敘明事件內容,包括請託關說日期、地點、方式、具體請求內容 請託關說者與事件關係人之關係等。) 處理情形 被請託關說者及單位主管簽章 受理登錄之單位簽章 首長(或其授權人)核示

###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流程圖



數量及違反本要點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

名、事由公開於資訊網路。

##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

#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行政院為貫徹建立廉能政府,將請託關說制度 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使各機關首長及相關同 仁在處理業務時,有清楚分際,爰訂定「行政院及 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 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請託關說事件 之登錄與查察作業,符合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特訂定本要點。
- 本要點規範對象為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 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 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 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 契約之虐者。
- 下列行為,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一) 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
  - (二)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 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 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 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 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 定之人員登錄。

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其首長應指定專責登錄人員:機關首長延不指定者,由上級機關指定。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應向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 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循級陳報至所隸屬之中央二級機關政風機構彙整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 行政院政風機構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彙整轉法
- 法務部廉政署及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資料,應辦理抽查。 法務部廉政署就前項抽查作業,得請相關機關配合查察,以釐清相關事實。如發現有疑涉貪瀆不法之情形者,並得與法務部調查局或相關值查機關協力調查。
- 各機關登錄之請託關說資料,經法務部廉政署或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篩選分析,因而查獲貪瀆不法案件者,應對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 第二點之規範對象就受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 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

務部廉政睪香考。



- 受理登錄人員或機關首長,如有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 查證屬實者,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懲處相關人員。 前點及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政務人員,得視其情節輕重,移送監察 院審查。
- 各機關處理請託關說之獎懲處理原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法 務部定之。
- 各機關應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及違反本要點受 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公開於資訊網路。 依本要點登錄資料應保存十年。
- 請託關說事件登錄標準格式,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之;標準格式尚未訂定前,由法務部廉政署製作格式供各機關登錄建檔。
- 📈 各機關應加強宣導有關禁止請託關說之規定。
- 其他政府機關、機構・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Q: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情事應如何處理?

A:被請託關說者應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 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Q: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被請託關說,應 向哪個單位登錄?

A:應向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Q:哪些行為不適用本要點?

A:為兼顧興利及行政效率並基於法律優越原則,下列行為 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1. 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

 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 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 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Q:遊說、關說、陳情、請願與陳述意見有何不同?

A:遊說與關說、陳情、請願、陳述意見之比較如下表所示:

